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81629FA0C_ATTCH31.odt、
0081629FA0C_ATTCH32.odt、0081629FA0C_ATTCH39.pdf、0081629FA0C_ATTCH40.
pdf）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
第4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
人（三）字第1090081629B號及1090081629C號令修正發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怡君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9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
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